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北投區公所

訴願人等 2 人因育兒津貼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7 月 30 日北市投區社字第 10760147

43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訴願人等 2 人設籍本市北投區，於民國（下同）106 年 11 月 13 日填具育兒津貼申請表，向

原處分機關申請其等長子○○○（106 年○○月○○日生）之育兒津貼（含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）。經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等 2 人分別具有公保及勞保被保險人身分，不符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申領作業要點第 3 點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；且申請表填載全戶實際居住地址為新北市淡水區，未實際居住本市，亦不符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自治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，乃以 107 年 1 月 3 日北市投區社字第 10733668100 號函通知訴願人

等 2 人，否准所請在案。

二、嗣訴願人等 2 人復於 107 年 6 月 11 日填具育兒津貼申請表，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其等長子之

育兒津貼（含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）。經原處分機關再次查認訴願人等 2 人仍分別具有勞保及公保被保險人身分，不符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申領作業要點第 3 點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；且自最後確認其等未實際居住本市（即 106 年 11 月 13 日）之次日（即 106 年

11 月 14 日）視為其等遷入本市之日期起算，至 107 年 6 月 1 日提出申請時，尚未屆滿 1 年，

亦不符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自治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，乃以 107 年 7 月 30 日北市投

區社字第 1076014743 號函通知訴願人等 2 人，否准所請。該函於 107 年 8 月 2 日送達，訴願

人等 2 人不服，於 107 年 8 月 1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行政程序法第 103 條第 5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行政機關得不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：……五、行政處分所根據之事實，客觀上明白足以確認者。」

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申領作業要點第 3 點規定：「本津貼補助對象，請領當時應符合下列規定：（一）育有二足歲以下兒童。（二）兒童之父母（或監護人）至少一方因育兒需要，致未能就業者。……前項第二款所定未能就業者，應符合下列規定。但情況特殊者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視申請人舉證資料認審之：（一）未參加勞工就業保險。（二）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之薪資所得及執行業務所得（稿費除外）二項合計，未達本年度每月基本工資乘以十二個月之金額。」第 5 點第 1 款前段規定：「本津貼申請人（以下簡稱申請人）資格規定如下：（一）兒童之父母雙方、監護人得申請本津貼。」

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自治條例第 2 條規定：「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，並委任下列機關辦理下列事項：一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（以下簡稱社會局）：（一）整體業務規劃、宣導、督導及考核。（二）年度預算編列及撥款。（三）法令研擬及解釋……二、本市各區公所（以下簡稱區公所）：（一）受理、審核及核定申請案件……。」第 3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兒童之父母雙方或行使負擔兒童權利義務一方、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（以下簡稱申請人）得申請本津貼。」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

2

款及第 2 項規定：「申請本津貼者，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：一 照顧五歲以下兒童。二 兒童及申請人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一年以上。……前項第二款所稱設籍本市一年以上，指由申請日向前推算連續設籍本市一年以上。」

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103 年 12 月 9 日北市社婦幼字 10348121400 號函釋：「主旨：有關因

未

實際居住本市否准且逾行政救濟期間之『臺北市育兒津貼』案件，重新申請實居年限起算審認原則……說明：……三、『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自治條例』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：『申請本津貼者，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：…二、兒童及申請人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一年以上。』所稱『實際居住』係採事實認定，申請人如於申請表填載實際居住地址為外縣市，或經訪視推定未實際居住均屬實在；惟法令未賦予申請人遷入本市居住應通報之義務，故以事實認定申請人未實際居住本市之時間為申請當日（申請表填載實際居住地址為外縣市，逕以書面資料駁回申請之案件）或最後訪視日（經訪視推定未實際居住本市之案件）……四、為維申請人權益，以最後確認未實際居住本市當日之次日視

為申請人遷入本市居住日期，並以該日期起算 1 年為最有利推定。例：申請人 103 年 3 月

1

日提出申請，於申請表填載實際居住地址為外縣市，經書面資料駁回且逾行政救濟期間；103 年 8 月 1 日重新申請，如經訪視確認實居，則 104 年 3 月 2 日（申請日次日起算 1 年）

符合法定實居年限要件。.....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等 2 人前於 106 年 11 月 13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育兒津貼，申請

表所填載全戶實際居住地址誤植為新北市淡水區，且因育兒忙碌未及時申復。訴願人等 2 人於 107 年 6 月 11 日再次提出申請，惟原處分機關未重新檢視訴願人等 2 人是否符合實際

居住滿 1 年以上之要件，亦未派員訪視，且未於作成處分前給予訴願人等 2 人陳述意見機會。請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查訴願人等 2 人設籍本市北投區，前於 106 年 11 月 13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其等長子之育兒

津貼，並於育兒津貼申請表填載實際居住於新北市淡水區。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等 2 人均就業，且訴願人等未實際居住本市，乃否准所請在案。訴願人等 2 人復於 107 年 6 月

11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其等長子之育兒津貼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等 2 人分別具有公保及勞保被保險人身分，且自最後確認其等未實際居住本市之次日（即 106 年 11 月 14 日）視為其等遷入本市之日期起算，至 107 年 6 月 11 日提出申請時，尚未屆滿 1 年。有訴

願

人等 2 人 106 年 11 月 13 日、107 年 6 月 11 日先後填具之育兒津貼申請表、原處分機關 106 年

12 月 25 日、107 年 7 月 24 日審查之育兒津貼平時審查結果表及 106 年 11 月 13 日列印之訴願

人等 2 人全戶戶口名簿等影本附卷可稽。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等 2 人主張於 107 年 6 月 11 日再次提出申請，原處分機關未派員訪視，且未於作

成處分前給予其等 2 人陳述意見機會云云。按育有 2 足歲以下兒童之父母（或監護人）至少一方因育兒需要，致未能就業者，得申請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；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申領作業要點第 3 點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定有明文。次按 5 歲以下兒童之父母

雙

方或行使負擔兒童權利義務一方、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得申請本市育兒津貼；兒童及申請人須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 1 年以上；所稱設籍本市 1 年以上，指由申請日向
前推算連續設籍本市 1 年以上；為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自治條例第 3 條第 1 項前段、第 4

條

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2 款及第 2 項所明定。又申請本市育兒津貼案件，申請人如於申請表填

載

實際居住地址為外縣市，經否准且逾行政救濟期間者，重新申請實居年限起算，以事實認定申請人未實際居住本市之時間為申請當日，並以最後確認未實際居住本市當日之次日，視為申請人遷入本市居住日期，自該日起算 1 年為最有利推定。有前揭本府社會局 103 年 12 月 9 日北市社婦幼字第 10348121400 號函釋意旨可資參照。查訴願人等 2 人前於

10

6 年 11 月 13 日填具育兒津貼申請表，填載全戶實際居住地址為新北市淡水區，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其等長子之育兒津貼。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等並未實際居住本市，乃否准所請。嗣訴願人等 2 人於 107 年 6 月 11 日再次提出申請。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等 2 人分

別

具有公保及勞保被保險人身分，不符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申領作業要點第 3 點之補助對象；並依前揭本府社會局 103 年 12 月 9 日北市社婦幼字第 10348121400 號函釋意旨，

以前次申請表填載日期之次日（106 年 11 月 14 日），視為其等遷入本市之起算日期，計至訴願人等 2 人 107 年 6 月 11 日再次提出申請時，尚未屆滿 1 年，不符臺北市育兒津貼發

給

自治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。原處分機關否准訴願人等 2 人育兒津貼之申請，並無

違

誤。另訴願人等 2 人主張原處分機關於作成處分前未給予其等 2 人陳述意見之機會等語。按行政程序法第 103 條第 5 款規定，行政處分所根據之事實，客觀上明白足以確認者，行政機關得不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。本件訴願人等 2 人不符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及本市育兒津貼之申領資格，已如前述，事實客觀上明白足以確認，依行政程序法第 103 條第 5 款規定，原處分機關未給予訴願人等 2 人陳述意見之機會，尚難謂有程序違法之情形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，揆諸前揭規定及函釋意旨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
委員 張 慕 貞
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吳 秦 雯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劉 建 宏
委員 劉 昌 坪

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16 日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